

陕西七部门联合出台意见

符合条件的幼儿园 可开展2至3岁幼儿托育服务

近日,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制定并公布《陕西省幼儿园开展托育服务工作实施意见》,明确加强幼儿园资源统筹,重点聚焦人口密集的城市新区、新型社区、城乡接合部及人口流入集中区域,指导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开展2至3岁幼儿托育服务。到2027年,基本建成覆盖市、县(区)、乡(镇)、村的幼儿园托育服务网络。

幼儿托育班设置应具备什么条件

实施意见明确了幼儿园2至3岁托育班的开设条件、设施配备、设立流程、师资队伍、托育活动和监督管理等要求。明确支持幼儿园进行“养教医”融合的托幼一体化服务模式创新与实践,加强对托育服务的研究和指导,提升托育服务质量,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在开设条件方面规定,以市为单位,统筹指导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国家标准的县(区),结合实际,支持满足3至6岁适龄幼儿入园需求,且仍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开展2至3岁托育服务。

要求开展托育服务的幼儿园三年内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师德师风事件、不规范办园行为等重大舆情事件,须具备为2至3岁幼儿提供开展托育服务的场地设施和师资人员的条件。幼儿园托育班原则上独立编班,每班托位数不超过20个。

规定幼儿园开设2至3岁托育班应分区设置室内外活动场地,安全出入口可单独设置或与在园3至6岁幼儿交替使用,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足配齐符合2至3岁幼儿年龄特点和国家相关安全质量、环保标准的设施设备、玩教具、儿童图书等。未经消防验收(备案)合格的建筑不得用于开展托育服务。

民办园要参照公办园保教人员工资收入水平

在人才培养方面,将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将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纳入本科专业引导发展名单,推进高职院校开设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相关专业,持续提升托育服务专业人才培养能力。

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托育班保教人员。托育班教师应取得幼儿

园教师资格证,保育员应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鼓励托育班教师和保育员积极取得婴幼儿发展引导员、保育师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将幼儿园从事2至3岁托育服务教职工培训纳入国培、省培计划,由各级教育、人社、卫健部门共同认定的机构,组织开展保教人员职业道德、托育服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以三年为周期完成在岗人员全覆盖培训,提高保教人员2至3岁幼儿的照护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明确托育班保教人员与幼儿园其他同类教职工按规定享有同等待遇保障。落实公办园保教人员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民办园要参照公办园保教人员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的工资收入。各类幼儿园保教人员依法全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切实保障保教人员合法权益。

做好托幼衔接 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发展

幼儿园开展托育服务要根据《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要求,遵循2至3岁幼儿发展的年

龄特点与个体差异,创设适宜环境,合理安排营养与喂养、睡眠、生活与卫生习惯、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活动,做好托幼衔接,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发展。

幼儿园加强教研,科学制定相对稳定、弹性开放的一日生活常规,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从时间长度、活动量、动静程度、个体差异等方面精细化安排个别、小组、集体等活动,给予幼儿积极、恰当的回应,满足2至3岁幼儿发展需求。

幼儿园要充分利用家庭、社区资源,拓展2至3岁幼儿生活和学习空间,为家庭提供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加强与卫生、文化、体育等资源的整合,完善幼儿园积极主导、家庭主动尽责、社会有效支撑的协同育人机制。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共育活动。

各级教育、卫健、发改、财政、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将联合制定幼儿园开展托育服务工作实施细则。同时明确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卫健等部门负责制定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育班收费政策、收费标准。托育服务实行政府补助、社会支持、家庭分担的投入机制。

本报记者 张彦刚

中央宣传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联合发布12名 “最美新时代革命军人”

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激励广大官兵在党的旗帜下奋进强军新征程,全力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为强军事业艰苦奋斗、顽强奋斗、不懈奋斗,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8周年之际,中央宣传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发布12名“最美新时代革命军人”。

张灿灿、马少利、陈思麒、崔道虎、何元智、李慧灵、谢亮、王超、傅达林、傅婉娟、雷耀明、布和图木尔等12名官兵,是全军部队坚决听党指挥、强化使命担当、埋头苦干实干、狠抓工作落实,奋力推进新时代强军事业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他们中有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的政治教员、扎根一线建设过硬基层的带兵骨干,有赓续血脉敢斗善斗的打赢先锋、实战实训敢打必胜的砺剑尖兵,有自主创新科研为战的研究专家、加快提升支撑保障能力的技术标兵,有不畏艰险攻坚作为的工匠能手、铆定战位守边固防的边疆卫士,还有爱民助民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先进模范……他们铁心向党、奋斗强军,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集中反映了人民军队铸牢政治忠诚、打好攻坚战之战,在革命性锻造中奋力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昂扬风貌。

广大官兵表示,要学习“最美新时代革命军人”的事迹和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全面贯彻新时代政治建军方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持续深化政治整训,全面加强练兵备战,聚力推进规划攻坚,立足岗位建功新时代强军事业,为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上半年国家铁路 发送货物19.8亿吨

据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记者樊曦)记者20日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今年上半年,国家铁路累计发送货物19.8亿吨,日均装车18.24万车,同比分别增长3.0%、4.0%。

国铁集团货运部负责人介绍,国铁集团充分发挥全国铁路一张网和调度集中统一指挥的优势,持续深化铁路货运市场化改革,不断提升铁路物流能力效率和服务品质。在重点物资运输保障方面,1至6月,国家铁路发送煤炭10.2亿吨,其中电煤6.95亿吨,铁路直供电厂存煤保持较高水平。矿建材料、冶炼物资、粮食运量同比分别增长19.7%、8.6%、9.8%。

与此同时,铁路物流产品服务进一步提质升级。上半年国家铁路累计发送铁水联运集装箱货物825.4万标箱,同比增长18.1%。

在跨境货物运输方面,上半年,中欧班列保持稳定开行,中亚班列开行7349列,同比增长25%,中老铁路发送跨境货物302.9万吨,同比增长9%,有力促进了国际经贸往来。

省河长办:

加强巡河查险排险 强化防溺水巡查劝导

本报讯(记者 张维)7月20日记者获悉,省河长办就做好防汛关键期巡河履职和避险劝阻工作下发通知,对有关工作做出安排部署。要求强化防汛责任担当,加强巡河查险排险,落实防溺水工作措施,强化防溺水巡查劝导。

通知指出,当前正值“七下八上”的防汛关键时期,水文部门预测我省区域性阶段性旱涝并存,黄河北干流出现超警洪水可能性大,渭河中下游、嘉陵江可能出现警戒量级洪水,陕北梁峁沟壑区直接入黄支流、陕南秦巴山区西南部 and 东北部的中小河流、秦岭北麓南山支流致灾性洪水可能多发重发。

为切实加强防汛关键期各级河湖长、巡河员巡河履职,做

好秦岭北麓峪口、陕南陕北关中野外河道、危险水塘等防汛、防溺水与避险劝阻等工作,省河长办要求,各级河湖长要切实增强做好防汛抗洪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在严格落实巡河履职要求的同时,把做好防汛安全与防溺水保安全,作为防汛关键期河湖长巡查河湖的重要工作来抓,勇于担当、主动作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汛期人员安全与河湖安全,切实发挥好河湖长管河护河作用。

各级河长要在前期排查问题台账的基础上,加大问题整改力度,对设施不完善,标识、标语、标牌密度不够等问题,盯住尽快完善设置,彻底整改到位。要主动下沉一线、靠前指挥,督促开

展河道清淤、砍青除障等工作,确保河道内无影响行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漂流物和杂物等。加大河湖排查力度,聚焦堤防险工险段、水库、水电站、涉河在建工程等重点区域,加大巡查力度,特别是危险水域、风险堤段,在暴雨洪水期间要组织力量做到24小时不间断巡查,一旦发现险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防汛安全。

各级河长办要督导相关部门完善加密警示标志、拦阻设施及救生设施,重点加强河流、水库、渠道、山塘等危险水域的警示。通过警示标语、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防汛规定,远离危险水域,避免防汛关键期溺水事件发生。要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向群众普及

防汛知识、防溺水安全知识和防汛应急措施,提高群众防溺水风险意识和自救能力,营造全社会人人关注、共同参与防溺水的良好氛围。

主汛期以来,我省大部处于晴热高温少雨时段,各级河长要积极参与防溺水安全巡查检查,督促各级各相关部门健全完善防溺水工作机制,动员镇村级河长、巡河员和志愿者,加强周末、节假日和暴雨、强降水天气等重点时段的巡护巡查。突出做好秦岭北麓山区河道、峪口、陕南秦巴山区危险陂塘、涝池及陕北地区水库、淤地坝的防溺水工作,加大巡查频次,发现外来人员私自处在危险水域游泳、戏水、垂钓、纳凉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坚决劝离避险,防止溺水意外事件发生。

陕西发布山洪灾害风险预警

本报讯(记者 张维)7月20日,省水利厅联合省气象局发布山洪灾害风险预警。根据降水落区预报,7月20日20时至7月21日20时,西安市长安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安康市宁陕县;商洛市商州区、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等县(区)发生山洪灾害可能性

较大。

西安市灞桥区、临潼区;渭南市临渭区、华州区;汉中市洋县、西乡县、佛坪县;安康市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旬阳市、白河县;商洛市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等地部分地区可能发生山洪灾害。请各地各部门落实防御责

任,紧盯危险区与强降雨重叠区,加强实地监测与预警叫应,提前做好转移避险防范。

根据防御要求组织山洪灾害专题会商、专题安排。立即通报乡镇、村和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所有责任人务必立即上岗到位,加强山洪灾害危

险区巡查。密切关注天气预报、降雨实况和危险区预警情况。按照《陕西省水情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加强监测预警,适时启动响应,及时、果断转移受威胁群众,强化转移路线与安置区安全监管。